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决议公告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第一项议案：

原公告内容：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中直、唐秋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8,72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9,481,827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69,481,82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016,5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更正后：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中直、唐秋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8,72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

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9,481,827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69,301,8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

反对180,026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836,5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4%；

反对180,026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第二项议案：

原公告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中直、唐秋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8,72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9,481,827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69,481,82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016,5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更正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中直、唐秋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8,72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9,481,827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69,301,8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

反对180,026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836,5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4%；

反对180,026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第三项议案：

原公告内容：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中直、唐秋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8,72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9,481,827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69,481,82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016,5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更正后：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中直、唐秋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8,72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

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9,481,827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69,301,80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

反对180,026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836,56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4%；

反对180,026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情况。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各项公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